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仁傑

葉子誠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4、65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葉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二、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葉仁傑、葉子誠、陳怡如（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1年11月間，加入由暱稱「麥安呢」、「小當家」等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檢察官另案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葉仁傑、葉子誠、陳怡如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飛機群組聯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葉仁傑擔任提款車手，陳怡如負責向葉仁傑收取所提領之贓款

01 後，再交由葉子誠之行為分工。嗣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先
02 於111年12月8日19時許起，假冒伊甸園基金會人員，撥打電
03 話聯絡林宥涓，佯稱若未與銀行聯絡處理，活動所繳費之金
04 額將會清除，為解除此類錯誤設定，須透過網路轉帳方式解
05 除云云，致林宥涓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
06 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石壬維所有之合作金庫
07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
08 復由葉仁傑前往如附表所示之提款地點提領款項後，交與陳
09 怡如，復由陳怡如將收取之款項交給葉子誠、不詳之人，葉
10 子誠再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1 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2 二、案經林宥涓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彰化地方檢察署
13 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本案被告葉仁傑、葉子誠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16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以外之
17 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18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
19 第273條之1規定，經裁定由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20 二、證據名稱：

21 (一)被告葉仁傑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卷一第9
22 至15、235至236、259至260頁、偵卷二第9至13頁、本院卷
23 第216頁）。

24 (二)被告葉子誠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卷一第35
25 至47頁、偵卷二第143至144頁、本院卷第216頁）。

26 (三)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怡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21至27
27 頁、偵卷二第15至21頁）。

28 (四)證人即告訴人林宥涓於警詢之指述（偵卷一第71至76頁）。

29 (五)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二第37頁）。

30 (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31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1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一第77至78
02 頁、偵卷二第57至62頁）。

03 (七)告訴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卷一第84頁）。

04 (八)告訴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二第65頁）。

05 (九)被告葉仁傑提款之ATM錄影畫面擷圖（偵卷一第63至66頁、
06 偵卷二第51至55頁）。

07 (十)被告葉仁傑交付贓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一第66至
08 68頁）。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於112年6月2日修正生效、洗錢防制法
12 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於113
13 年8月2日制定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14 1.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6月2日修正生效部分：

15 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
16 月2日生效，增列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
17 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
19 正對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
20 響，即對被告2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21 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22 2.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減刑規定部分：

23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於113年7月31日
24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
25 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
2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7 3.關於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部分：

2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31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而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04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
05 1、2項定有明文。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
06 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後段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
08 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較有利於被告。

09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
10 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再於113年7月31日
11 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法）。行為時
1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3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則規定：「犯前4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
15 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
1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中間法及
20 現行法均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
21 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
22 項所指法律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之中間法及現
23 行法之規定對被告2人皆非較為有利，以修正前之行為時法
24 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有利。

25 (3)查被告2人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但
26 被告2人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
27 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則處斷刑介於有期徒刑6
28 月至5年；惟如全部適用行為時法，則被告2人已於偵查及本
29 院審理中自白犯行，可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30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介於
31 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故經比較結果，以裁判時之現行法

01 最有利於被告2人，自應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2 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處斷。

03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之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葉仁傑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接續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
07 後上繳，均係為達同一詐欺取財、洗錢之目的，而侵害同一
08 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9 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
10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1 (四)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陳怡如、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
12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4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5 斷。

16 (六)刑之加重、減輕；

17 1.被告葉子誠前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18 法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19 於111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20 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1 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然本院審酌被告葉子誠
22 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
23 危害程度均迥然相異，前案與本案間亦無關聯性，尚難以被
24 告葉子誠曾犯前開案件之事實，逕自推認其具有特別之重大
25 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加
26 重其刑之必要，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裁
27 量不予加重其刑。

28 2.被告2人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但並無自動繳交犯罪所
29 得之情狀，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30 減輕其刑。

3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年，非無

01 謀生能力，竟貪圖利益，分別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提款車
02 手、收水頭，共同詐騙他人財物，而被告2人之分工使本案
03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
04 實現亦屬不可或缺，更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侵害
05 告訴人之財產權益，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另衡及
06 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等素行、犯罪動機、目
07 的、所為分工內容、告訴人遭詐騙款項數額，被告2人迄未
08 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暨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
09 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217
10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被告2人所犯之洗錢罪
11 部分雖定有罰金刑，惟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12 後，認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已足以評價其犯行，自無庸併予
13 宣告罰金刑。

14 四、沒收：

1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
17 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
18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是本案應直接適用
19 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1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2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
23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24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25 酌減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6 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遭詐匯出之款項，雖由被告葉仁傑提
27 領層繳交予被告葉子誠，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屬
28 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此等洗
29 錢之財物已脫離被告2人支配，其就此等財物已不具所有權
30 或事實上處分權，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
31 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1 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2 不予宣告沒收。

03 (三)被告葉仁傑供陳：每日報酬新臺幣（下同）5,000元，本案
04 是跨夜領取，算是同一天的報酬，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另案
05 判決已沒收等語（本院卷第204頁），足見被告葉仁傑獲有
06 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又被告葉仁傑至今未賠償告訴人，原
07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全部報酬宣
08 告沒收並追徵其價額，惟被告葉仁傑於111年12月8日所取得
09 之報酬，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28號、11
10 2年度金訴字第2583號判決宣告沒收，業已確定，有上開判
11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為避免將來重複執行造成
12 被告葉仁傑遭二度剝奪之不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被告葉子誠供陳：本案報酬2,000元，12月8日、9日只會領
14 取1份日薪，若其他判決有判了，就在那邊被沒收了等語
15 （本院卷第204頁），足見被告葉子誠獲有犯罪所得，且未
16 扣案，又被告葉子誠至今未賠償告訴人，亦無另案判決認定
17 被告有於上開日期之犯行，故就被告葉子誠本案犯罪所得2,
18 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①匯款時間 ②匯款金額	①提領時間 ②提領金額	提款地點	①提款車手 ②收水 ③收水頭
1	林宥涓	① 111 年 12 月 8 日 20 時 33 分 許 ② 39,017 元	① 111 年 12 月 8 日 20 時 34 分 許 ② 20,000 元	統一超商花壇門市A TM（彰化縣○○鄉○○路○段0號）	①葉仁傑 ②陳怡如 ③葉子誠
			① 111 年 12 月 8 日 20 時 36 分 許 ② 19,000 元		
		① 111 年 12 月 8	① 111 年 12 月 8 日		

		日 20 時 39 分 許 ②79,015元	20時40分許 ②20,000元		
			①111年12月8日 20時41分許 ②20,000元		
			①111年12月8日 20時42分許 ②20,000元		
			①111年12月8日 20時43分許 ②19,000元		
		①111年12月9日 0時23分許 ②49,985元	①111年12月9日 0時25分許 ②20,000元	全家便利商店彰化新彰基門市ATM(彰化縣○○市○○街000號)	①葉仁傑 ②陳怡如 ③不詳
			①111年12月9日 0時26分許 ②20,000元		
			①111年12月9日 0時27分許 ②20,000元		
			①111年12月9日 0時27分許 ②20,000元		
		①111年12月9日 0時25分許 ②49,985元	①111年12月9日 0時28分許 ②20,000元		

